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董事6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效益导向，促进经理层成员切实担当作为、履职尽责，激发改革创新活力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1日